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施峰達

被　　告　宏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山

被　　告　林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宏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林中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宏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宏熹公司)邀同被告林中山、林冠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6月16日簽立保證書，擔保宏熹公司向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(下同)30,000,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宏熹公司於109年5月7日、111年6月17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、5,000,000元，總計6,000,000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並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增補約定書、授信約定書為憑。詎宏熹公司就系爭借款本金、利息僅分別繳納至111年7月6日、111年7月16日，此

後未再依約繳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0項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總計宏熹公司尚欠本金5,194,4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林中山、林冠志為宏熹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194,4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林冠志則以：我父親林中山確實有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，我是系爭借款的連帶保證人，同意給付5,194,4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但目前無力清償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宏熹公司、林中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增補約定書、連帶清償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查詢表、催告函、郵件回執、宏熹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被告林中山、林冠志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02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而被告林冠志到庭表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。又被告宏熹公司、林中山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。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（即尚欠本金）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期	原借款金額	約定清償日	請求金額（即尚欠本金）	利息付訖日	應計利息	違約金
1	109年5月7日	150,000元	112年5月7日	41,665元	111年7月6日	1.自111年7月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年息3.055%計算。 2.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8%計算。	1.自111年8月8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年息0.3055%計付。 2.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2年2月7日止，按年息0.318%計付。 3.自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36%計付。
2	111年6月17日	1,000,000元	116年6月17日	983,333元	111年7月16日	1.自111年7月17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2.92%計算。 2.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。	1.自111年8月18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0.292%計付。 2.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，按年息0.305%計付。 3.自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1%計付。
3	109年5月7日	850,000元	112年5月7日	236,114元	111年7月6日	1.自111年7月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年息3.055%計算。 2.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8%計算。	1.自111年8月8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年息0.3055%計付。 2.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2年2月7日

							止，按年息0.318%計付。 3.自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36%計付。
4	111年6月17日	4,000,000元	116年6月17日	3,933,333元	111年7月16日	1.自111年7月17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2.92%計算。 2.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。	1.自111年8月18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0.292%計付。 2.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，按年息0.305%計付。 3.自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1%計付。